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5.26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736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32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75,88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4%。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和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75,882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575,88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575,882	1.44	575,882	0
合计		575,882	1.44	575,882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75,882	6 个月
合计		575,88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誉辰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涵

王海桑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